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楊順仁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鉦勝興業有限公司及被告徐銘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0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